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楼伟明 吴建华

钟善德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三农”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委发[2019]1号)1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9]31号)6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9]32号)7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37号)19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38号)22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攻坚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9]39号)26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9]31号)·····	3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32号)·····	3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9]34号)·····	3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的二十条意见 (丽政办发[2019]35号)·····	40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重大黑恶团伙犯罪线索举报奖励的通知 (丽公办[2019]59号)·····	43
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19]124号)·····	44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19]125号)·····	45
2019年7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53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9年8月25日

8

2019年
(总第169期)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推动“三农”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7月18日)

丽委发[2019]1号

今明两年是全市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攻坚期,也是“三农”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现就推动全市“三农”高质量绿色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提升人居环境,高质量打造生态宜居的花园乡村

1.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以建设“中国花园乡村”为总抓手,持续推进“千万工程”,着力打造最美生态村庄。围绕打造莲青缙市域发展核心带和龙庆经典文创、遂松乡村振兴、云景特色风情等“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加快编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制定“中国花园乡村”建设

标准,完善“县域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规划设计层级体系,鼓励遂昌、莲都、龙泉、松阳、缙云等地创建省级农房建设试点县。稳妥开展村规模调整优化,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建设各具特色、千姿百态的美丽乡村。

2.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高标准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线路,支持云和、莲都、景宁等地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继续开展“无蚊村”试点建设项目。完成全市158个乡镇(街道)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立法进程,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的科学化、规范化。以联合国人居署和松阳县开展乡村可持续创新发展合作为契机,推广乡

村建设及统筹城乡的“松阳经验”。

3. 严守乡村生态底色。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完善耕地保护补充机制,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森林康养行动。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农药化肥管控体系,扩大禁限目录清单范围,农药管控基本达到欧盟标准,争当全国农药化肥准入标准制定的引领者。启动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全域生态产品评估,建立健全GDP和GEP双核算、双评估、双考核工作机制。

二、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打造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

4. 打造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带。以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契机,用好政策、金融、人才“三个支点”,画好“山水画”,念好“山字经”,写好“水经注”,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庆元、龙泉、景宁、松阳等地争创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积极争取国家、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园试点,大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一批有活力、有效益、可持续的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带。大力推进民族乡村振兴,打造民族乡村振兴经济文化示范带。支持景宁县创建国家级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总结推广缙云县“乡愁产业”经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的乡愁产业带。打造来料加工产业带,不断提升来料加工的竞争优势和富民效果。推进浙江(丽水)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丽水特色社交电商集群试点,大

力发展“新零售”。编制水经济发展规划,引进、培育一批水经济市场主体,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水产业、水产品,构建水经济发展体系。

5. 推动生态精品农业转型升级。推进浙江(丽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鼓励龙泉、莲都等地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云和、遂昌、青田等地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成龙泉、缙云、遂昌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工作。落实重大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制度,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战。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推进特色产业农合联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生产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水平。

6. 打响乡村“三山”品牌。做好“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丽水山景”乡村旅游、“丽水山居”田园民宿等“山上”文章,打响特色产品、地标产品、绿色产品的丽水品牌。加快建设“600”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对标欧盟,打造长三角最安全农产品生产地,建设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强市。打造“丽水山耕”品牌升级版,维护品牌质量安全,将其打造为国家级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和物流产业,将丽水打造成为集资源交易集散地、产品加工集聚地、产品营销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深加工业基地。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着力构建“养育养生养老”、保健医药等生命健康全产业链,加快

推动产业化发展步伐。继续开展“丽水山居”示范项目创建,打造一批“小而美”“小而精”“小而特”的示范项目,推出一批“丽水山居”乡村旅游线路产品,制定发布“丽水山居”服务管理标准,搭建新平台、设计新载体,把“丽水山居”打造成为全国民宿知名品牌。充分挖掘丽水特色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传统)村落资源,打造一批在国内有知名度的“丽水山景”,带动乡村旅游业发展。

三、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深入实施农民幸福指数提高工程

7. 持续推进精准扶贫增收行动。深入实施“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今年力争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绝对值突破20000元。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全面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示范县,统筹抓好搬迁后农民就业增收、农房利用、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切实做好搬迁“后半篇文章”。持续实施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不断提高低收入农户抵御风险和恢复再生产能力。继续完善省市县三级结对帮扶制度,梳理扶贫政策清单,强化政策精准对接,不断夯实合力扶贫基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大大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力度。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提升。加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援助,稳步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

8. 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坚决打赢“消薄”清零战,到年底确保全市所有行政村集

体年收入达到10万元、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深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加大对重点村的扶持力度。出台《丽水市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验收标准规范》,推动“消薄”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坚决防止“数字消薄”。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审计,促进村级财务规范运行。组织实施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巩固提升集体经济薄弱村已有发展成效。深入实施村企结对帮扶专项行动,因村施策,加大统筹力度,推动飞地抱团、混合经营、异地搬迁等项目资源更多向集体经济薄弱村倾斜。

9. 持续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积极争取全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机制新途径。实施“金融+”工程,完善城乡一体化信用体系,确保农村金融服务站活跃度保持在95%以上。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发挥农村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完善农村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创新涉农贷款抵质押方式,开展农房抵押、土地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和农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农村产权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逐步扩大涉农担保品范围。创新“三农”保险产品,推动涉农保险扩面提质增量。

四、持续强化乡村治理,构建“三治融合”的和谐农村

10.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以村规模调整优化为契机,选优配强新村党组织班子,全面实行村级党组织书记县(市、区)委备案管理制度。实施农村“头雁工程”和整固提升行动计划,培养选拔政治强、能带富、善治理的

村党组织带头人。加强农村党组织对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统一领导,推进党对农村新领域新区域的“双覆盖”。深化农村党员“十条红线”管理,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推广“技能型服务”“民情地图”“住村联心”“党员爱心系列”等特色品牌,落实村党员干部“联系不漏户、党群心贴心”制度,推行党员家庭户亮牌、“党员中心户”等做法,完善“处州先锋”志愿服务体系。加快县、乡、村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乡村延伸。

11. 全面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加强浙西南革命精神学习、传播和弘扬践行,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精神价值和发展价值,为乡村振兴注魂、赋能、立根。加快“红绿”融合发展,构建红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打造全国“红绿”融合发展的独特品牌。把红色乡村振兴作为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中之重和优先位置,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推动全市红色乡村全面振兴,实现红色资源价值转换。坚持以红带绿、以红兴村、以红扬文、以红惠农,培育一批红色乡村示范乡镇、红色乡村示范村和红色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12. 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乡村治理现代化先行区。创建“红色网格”,把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融入网格治理,提升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中央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深挖彻查“保护伞”和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

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全面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确保农村食品安全。深入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规范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挥乡贤的影响力优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防范社会风险,鼓励乡贤助力乡村治理。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13. 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制度。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乡村领导体制,实行市级统筹协调、县级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乡村振兴指挥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推行中期评估、年度报告制度和专家咨询、绩效考核、工作督查制度。把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政绩档案”和党建责任“离任评审”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乡村书记擂台赛。加强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结果应用。

14. 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充分发挥乡镇“四个平台”和全科网格的作用,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提升基层一线干部学习运用落实政策能力,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地方各级党政班子。配齐配强县乡农口干部,加强扶贫帮扶工作组和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选派工作。优先满足“三农”发展土地需求,各县(市、区)年度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安排用于

乡村振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大土地跨区域平衡和城乡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入用于乡村振兴的力度。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整合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

15. 完善“三农”高质量绿色发展体系。完善指标体系,加快推动城乡结构向全面融合转变、农业生产向提质提效转变、农村建设向特质全域转变、农民生活向品质品味转变。完善政策体系,营造支持保护精准有力、体制机制顺畅

高效、微观主体充满活力的制度环境。完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项目推进机制、动态运行机制、绩效评价运用机制,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绩效评价制度,开展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和分领域绩效评价。完善统计体系,健全统计监测机制,为“三农”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完善标准体系,提高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附件:丽水市“三农”高质量绿色发展指标体
(2019-2020年)(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保障体系,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9年8月1日开始,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770元/月·人。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9〕32号

莲都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 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工作,保障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补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丽水市市区范围内因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对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补偿(以下简称征地房屋补偿),适用本办法。

丽水市市区范围内的农村村民原安置在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再次被征收的,可以参照本办法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征地房屋补偿是指因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由补偿人对被补偿人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补偿人是指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的实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机构;被补偿人是指被征收土地涉及补偿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合法所有权人。

第四条 征地房屋补偿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合理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

第五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区范围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工作。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征地房屋补偿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因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而实施的房屋补偿安置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寓安置小区的规划和迁建安置小区的控制性详规编制等工作。

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中心负责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的政策研究、计划编制、任务下达、督促、指导协调等工作。

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中心(以下简称补偿人),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工作。补偿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征地房屋补偿实施单位,并委托其承担征地房屋补偿的具体工作。征地房屋补偿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丽水市人民政府、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单位负责公寓安置小区的设计、建设等工作。

发改、财政、住建、公安、民政、卫健、行政执法、司法、市场监管、人力社保、文广旅体、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第二章 补偿管理

第六条 征地房屋补偿工作实行统一计划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丽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汇总、编制年度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及时足额到位、全部用于征地房屋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补偿人和房屋补偿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征地房屋补偿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征地房屋补偿档案管理。

第九条 主管部门核定用地范围后,应当将建设项目名称、土地征收范围、房屋补偿安置地点,以征地预公告的形式发布。

征地预公告有效期为1年,确需延长的,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征地预公告应当抄告法院、公安、司法、住建、市场监管、文广旅体、不动产登记等有关单位。

第十条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征地范围内的被补偿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户口的迁入、分户,但因出生、婚嫁、军人退伍、大中专学生毕业、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

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

(二)房屋转让、交换、新(扩、改)建、析产、赠与、租赁、抵押、典当、装修等；

(三)领取营业执照等；

(四)改变房屋用途；

(五)其他不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

第十一条 征地预告公告发布后,补偿人应当查明被补偿人的户籍、家庭常住人口、选择安置意向、被补偿房屋及其他住房情况,附属物状况等事项。被补偿人应当如实申报户籍、被补偿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产权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公安、民政、住建、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房改等单位应当配合补偿人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被补偿房屋经依法登记的,以登记内容为准;尚未登记或土地登记与房产登记不一致的,补偿人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属于遗产尚未登记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在征地范围公布。

第十二条 补偿人应当拟定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当包括:补偿人、实施范围、安置地点、补偿安置的方式和标准、签约期限、过渡方式和实施步骤等,并同时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就征地房屋补偿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市政府应当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征收范围、办理补偿安置登记时限、签约时限、补偿标准、搬迁时限、安置方式、安置地点、过渡方式等事项。

第十四条 补偿人应当根据查清的被补偿人户籍、家庭常住人口人数、被补偿房屋及其他住房情况、拟安置方式等事项,拟订具体安置方案,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被补偿房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第十五条 房地产评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被补偿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被补偿房屋的价值和安置房的价值,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征收土地方案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评估确定。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未包含房屋征收房案内容,另行发布房屋征收通告的,以房屋征收通告发布之日为评估时点。

第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补偿人协商选定;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发布后10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补偿人组织被补偿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补偿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补偿人的过半数选票。

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公证费用列入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成本。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补偿人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七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地房屋补偿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

被补偿人或者补偿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不收取费用。

被补偿人或者补偿人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城乡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被补偿房屋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估价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鉴定费用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房屋重置价格、附属物补偿、装修补偿等根据市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被补偿人依法享有使用权的土地,其面积超过被补偿房屋按标准容积率占有的土地面积时,超过部分的土地参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在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规定的签约时限内,补偿人与被补偿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就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房面积、安置地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

效。补偿人应当将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

被补偿人在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时,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被补偿人腾空搬迁后,补偿人应当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补偿协议以及被补偿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补偿人申请被补偿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被补偿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补偿协议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第二十二条 被补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时腾空搬迁的,给予适当奖励;超过腾空搬迁期限的,不予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由市政府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补偿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房屋拆除工作,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安、税务、供水、供电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凭补偿人的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和安排被补偿人的户口转移、购房税收政策优惠、用水用电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未按协议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补偿人与被补偿人在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或者被补偿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补偿人向主管部门申请作出补偿决定。作出补偿决定前,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当事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补偿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补偿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强制执行前,补偿人应当就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申请证据保全。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二十八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公寓安置、迁建安置或产权调换中的一种补偿安置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被补偿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补偿安置方式。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实行货币补偿。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农业生产用房,给予适当的补偿,不予安置。

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内,有两处以上住宅房产或两本以上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当合并补偿安置。

第二十九条 被补偿人既不属于被征地村村民,又不属于因土地征收而农转非的城镇居民,对被补偿的住宅拥有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在补偿安置时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第三十条 征地房屋补偿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和涉外房屋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征地预告发布时,征地房屋补偿涉及户籍在被征地村的华侨、归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回国定居且户籍迁回被征地村的原外籍华人拥有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补偿安置参照被征

地村村民标准执行。

华侨、归侨、港澳台同胞在补偿中的权利义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的子女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被补偿人同意,可以根据被补偿房屋按户数平均分摊后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作为不同安置户予以安置:

(一)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二)附件1范围的农村村民的户籍须在同一片区(即附件1范围所列的村),附件2、3范围的农村村民的户籍须在被征地村;

(三)无其他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符合住房困难户条件。

第三十二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的家庭成员为现役军人,且原户口在被征地村(不含现役军官和已在外结婚定居人口),征地预告发布时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通知选房前或安置地基抽签选定前退伍、复员,并将户口迁回原籍的,经被补偿人同意,可以根据被补偿房屋按户数平均分摊后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作为不同安置户予以安置。

第三十三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公寓安置和迁建安置的依据:

(一)已享受房改政策或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和审批宅基地建房及农村村民拆迁安置政策的人口;

(二)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已分户的;

(三)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出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

(四)非直系血亲挂靠户口的;

(五)不符合生效条件的遗嘱;

(六)未按法定继承顺序确定继承人的遗嘱;

(七)其他不符合公寓安置和迁建安置条件的。

第三十四条 被补偿房屋用途为住宅,被补偿人及家庭成员选择公寓或迁建安置的,安置人口以被补偿人家庭户口簿登记的常住户口人数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 1.征地预告发布时已婚尚未有子女的;
- 2.夫妻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未生育二胎的;
- 3.在附件3范围内选择迁建安置,征地预告发布时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未婚的。

(二)被补偿人的父母属于被征地村村民,且无独立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经其本人申请,可计入安置人口。

(三)通知选房前或安置地基抽签选定前结婚并将户口迁入被征地村,且在原籍未审批宅基地建房、未享受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及农村村民拆迁安置政策的配偶,可计入安置人口。但离异并在征地预告发布后再婚的,另一方及家庭成员不得计入安置人口;若原配偶户籍不在被征地村,且未在被征地村享受拆迁安置政策或宅基地审批的,现配偶符合安置条件的,现配偶本人可计入安置人口。

(四)被补偿人家庭成员在被征地村虽无常住户口,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计入安置人口:

- 1.通知选房前或安置地基抽签选定前,与被征地村村民结婚3年以上的农村村民,且在原籍未审批宅基地建房、未享受无房户、住房困难户

及农村村民拆迁安置政策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2.属于城镇居民,且未享受房改政策(包括购买经济适用房、房改房、集资房、限价商品房、安居房、解困房和微利房,领取经济适用房价差补助,下同)的配偶;

- 3.子女属于城镇居民,未婚且未享受房改政策的;

- 4.子女属于城镇居民,已婚或离异且未享受房改政策,经申请,子女本人可计入安置人口;

- 5.原户籍在被征地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和已在外结婚定居人口);

- 6.原户籍在被征地村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 7.原户籍在被征地村的监狱服刑人员;

- 8.通知选房前或安置地基抽签选定前出生、合法收养的人口;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附件1范围的被补偿人选择公寓安置,安置人口超过5人的,经被补偿人自愿申请,超过5人以上,除被补偿人以外的安置对象可以不计入安置人口。

附件2范围的被补偿人选择公寓安置的,安置人口超过6人的,经自愿申请,超过6人以上,除被补偿人以外的安置对象可以不计入安置人口。

附件3范围的被补偿人选择公寓安置或迁建安置的,安置人口超过6人的,经自愿申请,超过6人以上,除被补偿人以外的安置对象可以不计入安置人口。

第三十五条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因离婚、析产、赠与、继承、买卖等原因,转让或放弃集体土地房屋的,不予安置。

第三十六条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按改变后的用途认定,农业生产用房除外。其中改为商业用房的,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征地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及其他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有关部门在审批中注明或两违处理中要求无偿拆除的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在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不予补偿。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误工补贴;

(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重置价的50%给予补偿;

(三)经处罚后保留使用的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四)经危房修缮审批(或报备)的房屋,按原产权面积、现结构给予补偿。

第一节 货币补偿

第三十八条 货币补偿指由补偿人根据被补偿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补偿人自行解决住房的补偿安置方式。

附件3范围内的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外,尚有一处或一处以上住宅的,方可选择货币补偿。

第三十九条 被补偿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或住宅,被补偿房屋按照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被补偿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被征收房屋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及土地评估价之和给予补偿,并给予适当奖励,同时给予享

受旧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奖励政策,每亩工业用地奖励10万元。

(三)被征收地段已规划确定开发商品房的,被征收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上述(一)、(二)项的奖励标准由市政府另行公布。

第二节 公寓安置

第四十条 公寓安置是指补偿人向被补偿人提供公寓式住宅,按照被补偿人家庭人口结合被补偿房屋面积确定安置面积,并结算差价的安置方式。

附件3范围内有条件的可实行公寓安置。

第四十一条 公寓式住宅土地供应方式为出让,可以直接上市交易。

公寓安置小区按照城市居住小区的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排污、绿化、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统一建设,与安置房建设同步到位。

公寓式住宅分多层和高层。

第四十二条 公寓安置小区可以打破行政村域界限,补偿人应当提供不同套型面积的公寓式住宅供被补偿人选择。

第四十三条 附件1范围的公寓安置标准如下:

1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60平方米;

2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

3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12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

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2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180平方米;

4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1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240平方米;

5人以上户(含5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2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24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附件2范围的公寓安置标准如下:

1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70平方米;

2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130平方米;

3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12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13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2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190平方米;

4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1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8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260平方米;

5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2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26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4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320平方米。

6人以上户(含6人户),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小于320平方米的,安置建筑面积为320平方米;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320平方米

的,安置建筑面积不超过380平方米。

附件3范围的公寓安置标准参照附件2执行。

安置房为多层的,安置面积包含公摊面积;安置房为高层的,安置面积包含40%的公摊面积。

第四十四条 被补偿人选择公寓安置的,被补偿房屋按照以下方式补偿:

(一)被补偿房屋的建筑面积等于或者少于安置房面积以内部分,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进行补偿。

(二)被补偿房屋的建筑面积大于安置房面积部分(以下简称抵扣剩余面积),按照房地产市场评估价进行补偿。

第四十五条 公寓式住宅安置房价格分为廉购价、优惠价、市场价三种,并根据层次、朝向进行调节。

廉购价、优惠价的确定,以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发布时的年度价格为准;廉购价不高于政府公布的房屋重置价,优惠价不高于公寓建设的成本价。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市场价按照安置房交付时同类地段商品房市场价确定。

公寓式住宅安置房廉购价、优惠价由市政府另行公布。

第四十六条 公寓式住宅安置房的供应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结算:

(一)安置标准下限以内,以及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安置标准下限但在安置标准上限以内部分的安置面积,以廉购价结算。

(二)超过安置标准下限,且安置面积超过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但在安置标准上限以内部分的安置面积,以优惠价结算。

(三)超过安置标准上限部分的面积,以市场价结算。

(四)单套公寓式住宅因自然产权不可分割而使总安置面积增加在5平方米以内部分,以优惠价结算。

(五)被补偿人选择高层公寓式住宅的,其安置房公摊面积部分的60%为无偿供给,不计入安置面积。

被补偿房屋与安置房的价值,在公寓式住宅安置房交付使用时结算差价。

第四十七条 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内既有集体所有土地上商业用房又有住宅,商业用房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后,在公寓安置时,如被补偿房屋住宅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其价格按原结算方式结算;如被补偿房屋住宅面积加上商业用房面积小于安置面积的,其安置面积等同于商业用房面积部分按发布征地方案公告时的市场评估价结算;如被补偿房屋住宅面积小于安置面积但加上商业用房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其安置面积多出被补偿房屋住宅面积部分按发布征地方案公告时的市场评估价结算;如被补偿人除商业用房外无其他住宅的,在作为住房困难户安置时,安置面积等同于商业用房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结算。

第四十八条 公寓式住宅安置房的交房期限为三年,自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付之日起计算。逾期交付的,补偿人应当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节 迁建安置

第四十九条 迁建安置是指补偿人向被补偿人提供迁建安置用地,按照被补偿人的家庭人口确定安置面积,由被补偿人自行建房或由补偿人进行统建的安置方式。

第五十条 迁建安置土地供应方式为划拨,并在《不动产权证书》中注明:未经批准,不得转让。

迁建安置房可由政府统建或由被补偿人自建。

迁建安置小区实行集中统一规划,迁建安置房建设实行统一设计、统一景观式样、统一外墙装饰。

迁建安置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绿化等配套设施由补偿人出资统一建设。

附件1、2范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不实行迁建安置。

第五十一条 附件3范围迁建安置标准如下:

1人户,安排房屋建筑占地面积38平方米(零起坡,下同);

2人户,安排房屋建筑占地面积54平方米;

3人户,安排房屋建筑占地面积72平方米;

4人户,安排房屋建筑占地面积90平方米;

5人户,安排房屋建筑占地面积108平方米;

6人以上户,安排房屋建筑占地面积125平方米。

建房层次以安置小区建设规划要求为准。

第五十二条 选择迁建安置的,被补偿房屋按以下方式补偿:

(一)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少于或等于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

1.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少于或等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时,被补偿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2.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大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时,其中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相等部分的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其余部分按市场评估价在扣除该部分建筑面积所分摊的土地成本费后给予补偿。

(二)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大于安置房

屋建筑占地面积时,被补偿房屋与安置房屋建筑占地相等,但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部分,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被补偿房屋和安置房屋建筑占地相等,但建筑面积超过安置房屋建筑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扣除该部分建筑面积所分摊的土地成本费后给予补偿;其余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

在上述补偿标准中,同一户如有不同层次的被补偿房屋,其房屋建筑面积应按该房屋的建筑占地面积平均分摊计算。

第五十三条 土地使用成本费包含土地划拨价、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土地使用成本费由补偿人根据具体项目核算,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安置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大于被补偿房屋建筑占地面积部分(包括间距)的土地使用成本费,以及安置房屋建筑面积大于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部分的各种规费由被补偿人支付。

第五十四条 安置房由被补偿人自行建设的,补偿人应当自被补偿房屋腾空交付之日起1年内办齐建房审批文件,交由被补偿人开工建设。补偿人逾期未办齐建房审批文件的,应当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四节 产权调换

第五十五条 产权调换是指由补偿人提供不小于被补偿房屋面积的安置房,并根据被补偿房屋价值和安置房价值结算差价的安置方式。补偿安置标准及结算方式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节 特殊情形处理

第五十六条 被补偿人在征地范围以外,另有一处或一处以上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的(以下简称另有住宅),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附件1、2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面积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标准下限的,或者附件3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占地面积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一条标准的,被补偿人可以选择本办法规定的一种补偿安置方式。

(二)附件1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标准下限的:

1.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达到上述标准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2.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被补偿人可选择公寓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其中的一种方式。另有住宅面积与上述标准之差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被补偿人方可选择公寓安置,差值小于10平方米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差值大于等于10平方米小于40平方米,安置40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40平方米小于60平方米的,安置60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60平方米小于80平方米的,安置80平方米,以此类推(另有房屋属危房的除外)。安置房价格按廉购价结算。被补偿人本次公寓安置和另有住宅再次征收实行公寓安置,公寓安置总面积超过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标准下限的部分,以另有住宅征收时点安置房市场价结算。

(三)附件2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标准下限的:

1.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达到上述标准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2.另有住宅的累计建筑面积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被补偿人可选择公寓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其中的一种方式。另有住宅面积与上述标准之差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被补偿人方可选择公寓安置,差值小于10平方米只能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差值大于等于10平方米小于40平方米,安置50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40

平方米小于60平方米的,安置70平方米;差值大于等于60平方米小于80平方米的,安置90平方米,以此类推(另有房屋属危房的除外)。安置房价格按廉购价结算。被补偿人本次公寓安置和另有住宅再次征收实行公寓安置,公寓安置总面积超过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标准下限的部分,以另有住宅征收时点安置房市场价结算。

(四)附件3范围内的被补偿房屋累计建筑占地面积未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一条标准的:

1.另有住宅累计建筑占地面积达到第五十一条标准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

2.另有住宅累计建筑占地面积未达到第五十一条标准,另有住宅累计建筑占地面积与安置标准的差值不足19平方米的,被补偿人只能选择货币补偿;差值超过19平方米(含19平方米)的,安置38平方米;差值超过38平方米(含38平方米)的,安置54平方米,以此类推。

第五十七条 因土地征收而农转非且未享受过房改政策的城镇居民,其拥有的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在补偿安置时,可以选择货币安置、公寓安置或产权调换。

第五十八条 原户口在被征地村因土地征收而农转非,既未享受过房改政策又无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的城镇居民,在其父母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被补偿安置时,可作为独立户选择货币补偿、公寓安置或产权调换,其公寓安置标准按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结算办法如下:

被补偿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小于安置标准下限的,其安置房等同于被补偿房屋分摊建筑面积部分以廉购价供应,超过分摊建筑面积部分以优惠价供应。

被补偿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大于安置标准下限小于安置标准上限的,与被补偿房屋分摊建

筑面积相等部分的安置面积,以产权调换的形式结算,超过被补偿房屋分摊建筑面积部分的安置面积按照安置房交付时的市场价结算。

第五十九条 被补偿人及家庭成员的子女属于已婚或离异,且未享受过房改政策的城镇居民,计入安置人口增加的公寓安置面积按优惠价结算,安置后其本人不再享受相关房改政策。但子女属于城镇居民,未婚且未享受房改政策的除外。

被补偿房屋按本办法实行公寓或迁建安置抵扣后仍有剩余住宅面积,对其有合法继承权但不能计入安置人口的城镇居民子女,每户可以按相应面积进行产权调换120平方米以内的安置房。若剩余住宅面积不足20平方米,不予以产权调换,给予货币补偿;剩余住宅面积产权调换120平方米安置房后尚有多余部分,给予货币补偿;但不再给予货币补偿奖励。

第六十条 现户籍不在被征地村,原作为家庭成员计入被补偿房屋的宅基地建房审批人口,除继承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房屋共有权,不予产权调换,不作为迁建或公寓安置的依据,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

第六十一条 被补偿人属于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收入家庭或残疾人的,补偿安置时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一)被补偿人属于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收入家庭,被补偿房屋面积或两处以上房屋面积达不到公寓安置房面积的,其被补偿房屋与安置房不结算差价。如果被补偿人另有集体所有土地上住宅的,须在协议中注明,下次征地房屋补偿时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

(二)被补偿人属于残疾人的,应当本着就地、就近、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在安置房的地段、楼层上予以照顾。

(三)被补偿人属于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的,发放临时安置费、搬家补助费和停业损失补助费时,按照规定标准提高30%。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差价结算方面给予20%的优惠,选择迁建安置或者公寓安置的,在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的基础上给予20%的优惠,但已经享受第(一)项优惠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选择公寓安置、产权调换或迁建安置的被补偿人,阻挠安置房施工或者基础设施建设,不参加或干扰安置房、安置地基选定,选定后不按时办理安置房、安置地基交接手续,以及逾期不动工建设的,补偿人不得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补偿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补偿款的,由主管部门责成其及时支付。

第六十四条 没有征地批准文件或未按批准征地范围实施征地房屋补偿安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由主管部门责成其赔偿或者由被补偿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被补偿人违反规定,拒绝或不按期腾退过渡房的,由补偿人督促限期腾退过渡房;逾期仍不腾退过渡房的,补偿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被补偿人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被补偿房屋的有效权属文件或者户籍资料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地房屋补偿公务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征地房屋补偿主管部门、补偿人以及其他从事补偿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征地房屋补偿项目发布征地预告公告的,以征地预告公告发布时点为准;未发布征地预告公告的,在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时已包含房屋征收方案内容的,以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发布时点为准;未发布征地预告公告,且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未包含房屋征收方案内容,另行发布房屋征收通告的,以房屋征收通告发布时点为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丽水市市区是指附件1、附件2、附件3所列范围。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6年6月7日公布的《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范围的村庄(略)

附件2 范围的村庄(略)

附件3 莲都区范围内除附件1、2外的其他村庄。(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3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扎实稳步推进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努力将丽水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定位

(一)将丽水国家公园作为全国首个检验国家公园设立程序和标准的试验区,深入开展国家公园设立程序和标准规范的顶层设计试验工作,为研究完善《国家公园设立标准》提供试验检验成果,并从中形成今后国家公园设立的一系列技术性规范文件。

(二)在国家林草局指导下,通过省、市共同努力,总结借鉴国内外和试点单位经验,高标准开展国家公园规划建设,探索国家公园规划建设的共性课题,争取第一个按《国家公园设立标准》创建成功,走出一条具有丽水特色的创

建国家公园路径,为其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提供借鉴。

二、试验内容

第一阶段:开展设立标准和设立程序试验检验

对标《国家公园设立标准(草案)》,对候选区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综合考察,摸清资源、管理体制、社会经济、人类活动等情况,开展国家公园认定指标评价,提出丽水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并开展社会影响评价。本阶段工作实施时间8个月,经费预算800万元,形成《丽水国家公园候选区科学考察与符合性认定报告》《丽水国家公园设立方案》《设立丽水国家公园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和丽水国家公园相关图件、表格,以及根据项目成果提炼建立的有关技术性

规范。

1.开展候选区科学考察及评估。采用实地调查、访问座谈、历史资料收集等方式,对拟建区进行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社会经济、人类活动、自然保护地等综合考察。系统梳理国内外国家公园设立有关标准,提出丽水国家公园复合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考察和资料整理结果,开展国家代表性、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原真性、管理可行性等指标评价,得出丽水国家公园符合性评价结果。

2.开展丽水国家公园设立方案论证。基于前期综合评估结果,根据丽水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空间格局,综合考虑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将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最具独特的自然景观、自然遗产精华划入国家公园,对中亚热带沿海山地常绿阔叶林典型生态系统和孑遗植物百山祖冷杉、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以及传统文化实现完整性和原真性保护,提出丽水国家公园范围、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支撑保障及比选方案,按程序提交研究和报送。

3.开展设立丽水国家公园社会影响评估。以社会学和经济学理论为基础,参考《林业项目社会评价》《中国投资项目社会影响评价》《水利建设项目社会评价指南》和相关研究成果,建立丽水国家公园社会影响评价定量和定性指标体系,采用典型抽样、问卷调查、资料收集、实证分析等方法,对社会生产力(土地结构、劳动力结构)、社会关系(民族关系、社会公平)、经济基础(居民经济收入、产业结构)、居民生活(文化娱乐、消费水平)等进行评价,定量分析丽水国家公园设立对社区、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效益和影响。

第二阶段:开展国家公园规划建设试验工作

与第一阶段同步启动,对标《建立国家公园

体制总体方案》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参考国家公园试点单位经验,高标准推进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工作,通过1—2年的探索实践,总结形成5条共性工作经验和4项丽水特色创新。

1.深研共性课题

(1)探索设立国家公园的标准体系。参照瑞士、美国等国外先进标准,在第一阶段项目成果基础上,配合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组织制订丽水国家公园标准体系导则和地方标准,研究提炼《国家公园科考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和《国家公园社区发展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2)探索生态保护的工作举措。对丽水国家公园实行最严格保护,重点对具有国家代表性、原真性的自然资源,制定专项保护措施,谋划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搭建基础数据平台,建立自然资源保护“数据化、网格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森林安全“人防、技防、物防”综合措施,“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资源监测网络,实现“精准保护、全域保护和全天候保护”。

(3)探索国家公园规划编制的总体架构。优化整合国家公园功能分区,完善《丽水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全面启动丽水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科研监测、社区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使总规和专规编制工作有机衔接、相互促进、逐步深化。

(4)探索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按照既有效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的碎片化问题,又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协调处理好国家公园与当地政府及周边社区关系的要求,深入研究集体林为主的南方集体林区创建国家公园的体制机制,实现统一有效管理。开展丽水国家公园地方立法研究,制定财政预算、生态补偿、特许经营、项目投资等规章制度,

规范规划建设、资源保护、利用管理、社会参与等活动。

(5)探索社会化合作促进国家公园建设的机制。探索和构建国家公园的社会参与模式以及高质量的志愿者平台和公益组织参与机制。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在野生动植物、野生大型真菌、水环境、空气、大数据等方面开展研究,争取一个领域由一位知名专家领衔带队,提高科研能力。

2. 致力改革创新

(1)作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旗帜性项目强化推进。充分发掘国家公园生态资源的品牌价值和潜在价值,把生态作为最核心的优势,打造生态产品核心产区。通过国家公园的标准、品牌和影响力来实现生态绿色发展路径的全面升级。

(2)按全市域共建理念带动丽水生态绿色发展。促进入口社区与周边乡镇联动,建设有丽水国家公园特色的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促进周边县(市)与市本级联动,围绕国家公园创建,优化旅游、交通、城市规划布局,市本级重点谋划国家公园综合体(国家公园博物馆)等重大项目;促进全市域联动,以国家公园引领全市域绿色发展,实行生态标准、生态产业、生态旅游、绿色交通、社区发展的全市域联动,构建国家公园严格保护与地方绿色发展互动双赢的格局。

(3)探索生态移民与生态保护双赢的机制。结合“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按照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分类补偿原则,引导国家公园规划范围内有意愿转移搬迁的农民搬迁。对留在园内的居民,加强发展生态产业的扶持和指导,并通过探索生态公益性岗位、建立“园企合作”等模式逐步转产就业。

(4)探索国家公园集体林统一规范管理经验。依托“丽水林改”领先全国的优势,深化集

体土地地役权改革。深化探索“三权”分置、林地经营权流转、生态公益林补偿、集体林赎买租赁等机制,解决国家公园内集体林统一规范管理的难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市委、市政府建立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创建和试验日常工作。选派3名干部到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办、调查规划设计院挂职锻炼,重点做好试验区联系对接工作。

(二) 加强经费保障

市财政全力保障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经费。龙泉、庆元、景宁三县(市)及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事权划分,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三) 加大技术支撑

市政府与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开展战略合作,合力推进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成立专家技术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建丽水国家公园专家智库,对项目技术问题进行指导把关。争取建立院士工作站,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智力支撑。

(四) 考核指导

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的林业内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试验区工作的指导,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限要求,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对工作不力、延误推进的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常态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9〕3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关于建立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常态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实现创建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和全市宣传工作会议精神,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着力培养时代新人,着力弘扬时代新风,着力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不断提升市民思想觉

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为丽水高举发展的行动旗帜、奋力书写“两山”时代答卷提供强大思想力量、精神支撑和道德滋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推动经常化创建工作由中心城区向各县(市)辐射、向农村社区延伸,加强全域一体化共建,让城乡市民共享文明创建成果,促进城乡创建协调发展。

(二)坚持共建共享。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统筹协调、党政群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

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把为民利民作为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成为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

(三)坚持问题导向。把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为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的重要途径,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加强对市容环境、交通秩序、窗口服务、社会风尚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集中治理,让城市更和谐、更有序、更宜居、更有温度。

(四)坚持务实创新。注重日常经常平常,注重创建实效,坚决摒弃做表面文章的形式主义问题。积极推进创建理念、内容、载体、手段、机制创新,注重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的运用,使创建活动更加接地气、顺民意。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常态化组织领导机制

1.完善创建工作格局。强化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城乡联动、部门协同、警民共建、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着力完善“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市文明委牵头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市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办公室(简称市创建办)负责常态化抓好任务安排、情况调度和工作协调。莲都区和市直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年度任务目标,确立具体标准要求,切实保障各项责任落实。

2.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市文明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确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分析解决重大事项。建立定期向市创建办报告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制度。积极推动

涉及文明城市管理的相关立法工作。

3.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经常化创建工作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经常化创建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市本级和莲都区、丽水开发区经费投入列入市、区两级年度财政预算,市直部门创建经费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4.加强工作力量。市、区两级组织部门做好创建工作人员配备保障。市直部门指定人员负责创建工作,并明确专门的联络员,莲都区有关乡镇(街道)也要加强创建力量,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机构网络。

(二)健全考评奖惩机制

5.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把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对在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考核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群众意见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组织谈话,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进行组织处理。

6.完善目标责任制。每年印发《丽水市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将各项创建任务分解到莲都区和市直各部门,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化、岗位责任具体化。

(三)健全重点问题解决机制

7.完善责任管理体制。按照《国测》《省测》体系,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涉及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统一协调,分清主次责任,避免互相扯皮、推诿。

8.建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机制。根据市委

和市文明委年度重点任务,梳理突出问题,视情设立工作专班,每年整治若干个突出问题,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9.形成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依托“12345”热线,搭建“统一受理、分工处理、全面覆盖、限时反馈”的快速反应联动体系。在市直部门间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形成“分工明确、协作密切、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联动执法机制。

10.完善市区联动机制。莲都区、丽水开发区承担本辖区内创建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市综合执法、公安等执法部门配合莲都区开展综合执法,组织开展落实“门前三包”等社会化管理制度。强化街道、社区作用,推进综合执法、环卫、治安等各项工作进街道进社区,并从人、财、物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市直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服务、协调、指导和监督,做到重心下移、力量下放、经费下投。

(四)健全全域创建机制

11.推进文明小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环境专项整治,重点解决“脏乱差”现象。开展文明小区建设,出台《文明小区建设管理办法》。强化小区物业管理,推进无物业小区专项治理,提高无物业小区管理水平。

12.常态推进文明细胞创建。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深入推进小城镇文明行动,广泛开展乡风文明示范村建设。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推动文明单位创建覆盖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单位。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推进农村“六星文明户”、城市社区“六型文明家庭”创建,深化好家风建设。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培育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13.推进全域创建。每年开展丽水市县城

(城市、城区)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测评公益宣传、公共环境与秩序、文明素质、市民评价等反映公共文明水平的项目。开展“文明交通全域礼让”行动,推动“礼让斑马线”行动向县(市)推广延伸。

(五)健全全民参与机制

14.完善志愿服务机制。贯彻全国和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理顺完善志愿服务组织架构。常态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丽水“小园丁”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注册管理、供需对接、信用记录、关系转接、考核激励等配套工作制度。大力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培育“四个100”先进典型。

15.完善各级领导联系机制。常态开展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城中村)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难点问题。完善市直部门“路段包干”制度,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实行“分片包干、分段负责”,把责任细化到每个片区、每个路段,分解到人。

16.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对“乱停车”、小区“六乱”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视察。由代表资格管理机构定期登记参与情况。

17.搭建市民参与渠道。成立“市民巡访团”,定期对经常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巡查和暗访,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对整改不到位、解决不彻底的,在媒体上曝光,并由市创建办督办。定期向社会征集经常化创建文明城市“金点子”,建立市民群众建言献策“直通车”制度,广泛听取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健全宣传教育机制

18.加强舆论引导。巩固壮大主流舆论阵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好“常创文明城,共建大花园”专题专栏宣传报道。办好“常创文明城曝光台”,对不文明行为以及创建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的单位给予曝光。常态开展移动端宣传,普及文明礼仪。

19.抓好典型带动。深化道德模范和“最美丽水好人”宣传,广泛发现和树立各类先进典型。运用新闻媒体报道、文艺作品巡演、模范长廊建设等多种形式,做好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典型宣传。

20.规范公益广告发布管理。各地各部门根据管理范围和权属关系,按要求布设公益广告,

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公益广告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城市管理部门督促落实户外广告位刊播公益广告。

21.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提升推广各部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建好用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的方式,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文化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攻坚 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9年7月18日)

丽委办发〔2019〕39号

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打赢三大攻坚战进一步深化举措,也是继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4600元以下贫困户之后,着眼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的又一重大决策。2017年以来,在省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深入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将“消薄”工作向纵深推进,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消薄”工作质量和水平,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夯实农村执政根基、促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消薄”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开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攻坚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动目标

(一)高质量完成中央和省委部署的任务。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从2019年到2022年,每年安排一批行政村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范围,其中2019年安排191个村。将纳入中央和省级扶持范围的村,作

为丽水市村级集体经济重点扶持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村”),加大市、县两级帮扶力度,全力推动落实“消薄”增收任务,确保将重点扶持村打造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并发挥其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到2022年,力争重点扶持村集体年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二)全面巩固提升“消薄”成果。坚决打赢“消薄”清零战,到2019年底,确保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在薄弱村清零的基础上,进一步拉高标杆、步步深化,持续发力、奋力攻坚。到2020年底,年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达到8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30%,年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村达到90个;到2021年底,年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达到8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70%,年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村达到120个;到2022年底,年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达到8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100%,年收入超过100万

元的村达到160个。

二、具体举措

(一)坚决落实“消薄”清零行动

1.坚持项目引领。各县(市、区)要梳理和调整完善县、乡、村三级“消薄”项目库。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县级统筹项目,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2个乡镇联建项目,村级自建项目总数不少于行政村总数的30%。按照“自主申报、集中管理、统筹推进”的思路,从有集体经济薄弱村的乡镇(街道)上报的“消薄”项目中筛选148个乡镇联建或村级自建项目(含续建),作为2019年度全市“消薄”工作重点项目,年底前完成基本建设,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和收益情况纳入2019年度“消薄”工作考核内容。

2.抓好巡视整改。持续深入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滋生腐败,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数字“消薄”,重视防范新增村级组织不良债务。要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自我“造血”能力为目标,加快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村产权改革,不断优化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结构。加快推动“消薄”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验收标准(2019年版)》,实行“村级申报、乡级审核、县级验收、市级抽查”的“消薄”申报验收制,达标一个验收一个,一级对一级负责。

3.责任压实到位。县(市、区)党委、政府是“消薄”工作的“一线指挥部”,担负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要切实把职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主动研究政策,分析研判进度,统筹资源力量,协调解决问题,亲力亲为抓好工作推进和项目实施。“消薄”工作措施不力、

没有完成任务的不得参与评优,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岗位。“消薄”工作作为村主职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深化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攻坚提升行动

1.精准选好扶持对象。根据中央和省委重点扶持村选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从2019年至2022年,每年选择确定一批符合条件的村实施精准帮扶。“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建设业绩好、农村群众反映好”的村和有“村企结对”任务的村优先纳入实施范围。2016年以来已经列入中央试点的村或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一般不再纳入实施范围。各县(市、区)每年申报的行政村原则上不得重复。

2.因村施策谋划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加强扶持发展项目的统筹谋划,逐村逐乡分析研究、列出项目计划,落实责任、推进实施,坚决避免搞“大呼隆”、简单用财政兜底,走出一条长效可持续的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将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打造乡村振兴“红色示范乡村”作为项目谋划实施的重要内容,着力推动红绿融合发展。重点扶持村所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领办,并明确1名班子成员为具体负责人,做到认识到位、谋划到位、管理到位、行动到位。

3.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中央将对重点扶持村给予每村10万元补助,省级财政将按不低于中央下达资金2倍的标准给予扶持。2019—2022年,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按每村5万元的标准,对重点扶持村予以补助。市级以上扶持资金统一拨付到县,由县级统筹安排。县级财政要按照每村不少于50万元的标

准补足。除纳入重点扶持范围的村外,各地应根据本地“消薄”目标任务,统筹专项扶持资金,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和计划,推动乡、村两级扎实抓好本地“消薄”巩固提升工作。

4.建强“头雁”队伍。县、乡两级要逐村分析研判重点扶持村村级班子的战斗力,对推动发展缺思路、无能力、没干劲的村干部,坚决予以调整。大力拓宽优秀“头雁”来源渠道,采取上级下派、优秀人才回请、跨村任职等方式,选优配强薄弱村党组织书记,努力使每个薄弱村都有一名懂经营、善管理的“领头雁”。加强对薄弱村干部“消薄”工作培训,充分发挥“兴村名师”“千名好支书”作用,通过集中培训、交流学习和结对指导等方式,切实提高发展集体经济的本领和能力。积极探索将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作为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的重要内容,激发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5.大力发展“飞地抱团”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飞地抱团”发展的意见》(浙委办发〔2018〕85号),大力扶持发展跨县、跨市的抱团项目。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谋划实施1个“飞地抱团”项目,将资源有限、通过其他办法难以“消薄”或“消薄”后容易“返薄”的村,全部纳入“飞地抱团”发展项目。各地要优先保障“飞地抱团”发展项目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村内闲置、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上进行复垦,利用土地综合开发、农村宅基地整理复垦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飞地抱团”发展项目。

6.深化结对帮扶工作。扎实做好“千个部门联千村”“千名干部蹲千村”等工作,完善驻村第

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和考核机制,推动各级机关部门资源力量下沉,帮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作用,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助推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深化“百企结百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逐村做好跟踪落实,切实用好441个有结对任务村的联系指导团队作用,共同为联系村做好项目谋划和实施工作。

7.结合行政村规模调整优化加快推进“消薄”攻坚。将行政村规模调整优化工作与“消薄”工作有机结合,严格把握行政村撤并后集体经济收入测算标准。对常住人口较少、缺乏发展潜力的行政村,除个别资源禀赋较好、有发展集体经济条件外,各级财政一般不再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行政村规模调整过程中,要加快产业资源整合,选强配齐队伍,发挥规模效应。行政村规模调整后,原有的扶持政策三年内保持不变。

8.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调统一。依托生态环境、气候条件、山区资源等天然优势,充分发挥生态系统供给功能,借力“电商+”发展模式,打造区域性农业品牌。立足生态优势,着力将绿色循环理念植入发展进程,依托农村生态、文化遗存和民俗村落,通过“生态旅游+民宿经济”,促进生态产品文化增值。

9.加快村集体经济市场化经营步伐。以县、乡强村公司为依托,推进“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N个新型农业主体”的合作发展模式,加快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

规模经营。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社会化服务,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包括土地流转、农资配送、产品销售等服务,按照市场价值收取服务费用。发挥党组织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领导作用,探索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新型集体农场,收益由村集体和农民共同享有,规范分配。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和组织实施。建立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负责统筹谋划、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负主体责任,要结合重点扶持村实际,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拟采取的政策、地方各级财政拟安排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方向等,并报县(市、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议。乡镇(街道)、村要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市、县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攻坚组力量,积极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攻坚组锻炼。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党委、政府要牵头建立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会商机

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推动。农业农村部门要承担具体工作职责,做好组织指导和日常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资金保障和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在指导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用地保障上积极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造条件。工商联要牵头负责村企结对工作。其他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要最大限度简化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行政审批,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产出。

(三)严格考核评估。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内容并实行“一票否优”。“消薄”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及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市级补助依据和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对扶持发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追究相应的责任。

附件: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村分配表(2019年)(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区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国土资源和空间规划管理,强化违法建设的监管查处,有效控制和预防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及“两山”发展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违法建设的防控和治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形成预防为主、强化监管、依法查处、联合惩处的防控责任体系,对新发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把各类违法建设消除在初始阶段和萌芽

状态。

二、防控范围和职责

新发违法建设是指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在莲都区的岩泉、紫金、白云、万象、联城和开发区南明山等六个街道市区范围内,未依法取得或者未按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公路交通、林业、水利等相关行政许可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行为。

(一)莲都区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防控工作,全面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违法建设防控的监管;各街道办事处是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落实村(社区)巡查责任制,切实做好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劝止和案情上报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或协同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市区内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行为的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组

织市区范围内违法建设依法核查,依法强制拆除工作,依法移送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莲都区岩泉、紫金、白云、万象、联城和开发区南明山等六个街道,开展巡查、发现、劝止、处置违法建设等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严格审查新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确保功能空间合规合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期间,根据事中事后监管规定,加强跟踪检查;负责实施市区内违反国土资源、林地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行为的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依法移送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指导莲都区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土地联合执法行动。

(四)市建设局负责落实房地产开发、施工、监理等企业和农村建筑工匠新发违法建设防控责任,依法查处涉及违法建设行为,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分别负责涉及市区公路控制区、江河水库等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行政处罚。

(六)市发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和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切实做好新发违法建设防控的相关工作。

三、健全机制

(一)强化设计审核机制。加强规划审批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在新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严控易产生违法搭建空间,对房屋构造中出现的竖井、挑空露台、建筑构架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执行新出台的技术标准,对住宅套内的设备平台、阳台、花池、通高客厅等容易出现违法搭建的房屋构筑按照标准进行严格控制。

(二)建立基层巡查制度。莲都区政府和丽

水开发区管委会实行村(社区)巡查、街道办事处检查和执法部门督查三级网格的新发违法建设防控监管体系,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通过“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全科网格员、村(社区)、物业工作人员加强巡查,按照“谁巡查、谁发现、谁劝阻”的原则,及早发现,及时劝止,及时报告,确保违法建设从产生到发现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三)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落实12345举报投诉及来信来访投诉机制。执法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做好记录并在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处理,对新发违法建设立即责令停止建设。

(四)落实干部提拔任用违法建设核查机制。对组织人事部门抄告的拟提拔任用干部人选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两委等换届人选的房产信息,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核查是否存在违法建设情况,并将核查和整改结果如实反馈给组织人事部门。

(五)建立共管共享机制。一是建立防违控违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具备受理投诉举报、巡查发现、实时指挥、快速处置和综合督查等功能的防违控违综合管理系统。二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建设信息抄告机制。对党员、干部和其他财政供养人员新发违法建设行为,拒不停止建设、未在期限内自行整改或阻碍拆除新发违法建筑的,及时抄告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三是建立违法建设联动机制。对存在违法建设的房屋,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情况函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动产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涉及违法建筑的或与违法建筑不可分的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手续;发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收到执法部门违法建设抄告函

后,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为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备案手续;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收到执法部门违法建设抄告函后,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提供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气等服务。四是落实监管责任制。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施工、监理等企业从事、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规划、执法等部门应当将其不良行为纳入相应的信用评价体系。

(六)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将违法建设管控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单位年度考核范围,对履职不力、查处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四、处理流程

(一)“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全科网格员、村(社区)、物业巡查人员发现辖区内出现违法建设苗头或行为时,应立即对当事人进行政策宣讲,进行劝阻,向所属街道、执法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并加强跟踪巡查。

(二)执法部门在接到街道、村(社区)、物业报告、12345投诉、社会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案件,必须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核查,属于违法建设情形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并依法予以处置。

(三)实行首查负责制、案件移交制和即查即拆制。首查单位对其在辖区范围内的首查案件,应立即依法查处;首查单位对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首查案件,应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单位并在2个工作日内移交案件;有管辖权的单位接到案件后应立即依法查处并在处理决定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单位。

五、责任追究

(一)加强情况通报和监督。及时通报新发违法建设管控处置情况,及时抄告违法建设核查、处置情况,做到各监管单位信息互通共享。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处罚的跟踪报道,形成警示和震慑作用,营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违法建设管控问责。有关单位因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工作或协同配合不力等原因,导致发生新发违法建设的,依照《丽水市新发违法建设防控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三)建立终身责任制。新建项目设计、图审实行终身责任机制,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图审环节,未按照市区违法建设有关管控规定进行审查,致使后期防控难度加大,产生新发违法建筑的,对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四)严厉查处虚假宣传行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等单位和个人在商品房推广、销售过程中,使用赠送面积、可搭建空间等涉及违法建设的词语进行宣传的,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应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六、其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07月0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9〕32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丽水营商环境,促进丽水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丽水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政策兑现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了许多推进经济转型、产业提升、改善民生的优惠政策,但有些政策由于出台的时间早,许多条款不符合时代要求;有些“政出多门”,政策实现效果的协调性不强;有些政策主动公开不足,公众的

知晓率低;有些政策兑现缺乏透明度,有可能导致暗箱操作;有些政策申报流程复杂,企业及社会公众不想、不愿申报政策补助及奖励,导致可操作性差,产业政策效用难以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改善提升丽水发展政策环境,有必要通过对产业及惠民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整合、政策申报兑现的流程再造,真正实现产业及惠民政策奖补项目公开申报、在线审批、刚性兑付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发挥政策对产业提升、民生改善的引领作用。

二、政策兑现系统建设的原则要求

一是坚持政策适用性。凡是不顺应发展趋势、不符合产业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不具备兑现条件和兑现流程不明确的产业及惠民政策,都要进行清理。通过全面清理整合,形成几类简单明了的产业及惠民新政策,便于企业和公众了解和运用政策,及时得到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是坚持兑现便捷性。要优化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的办理流程,提高智能化水平,切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通过清单化管理形式,全面梳理公布奖补项目的名称、申报指南,让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按图索骥”申报兑现相应奖补。

三是坚持服务主动性。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个人,以短信和微信等形式主动提醒告知企业法人代表或联系人,并将申报进程和重要节点也能及时主动提醒。

三、加强政策兑现系统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组。

组 长:沈世山

副组长:刘海明、吴郁郁、林宇清、叶建光、周瑞琛

成 员: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人才办、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台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丽水海关、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审管办、市体育局、市招商局、市残联,莲都区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二)组建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专班。

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工作组具体分设政策清理、流程再造和运行维护三个工作专班。

四、政策兑现系统建设的步骤及主要内容

(一)政策清理优化阶段(2019年7月15日前)。

1.牵头单位:市府办

2.政策清理工作专班:

组 长:沈世山

副组长:吴成钢

成 员:市府办、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审管办、莲都区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3.工作目标:废除、修改各类不符合时代要求、导向作用不明显、兑现度不高的产业及惠民政策,通过废止、修改、合并和重新制定等措施,达到减少政策数量,提高政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目标。

4.工作步骤:

(1)政策梳理。由政策清理工作专班制定清理工作方案,梳理《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明确各牵头责任部门和市府办各牵头责任处室。

(2)政策制定。由市政府各分管副秘书长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建政策清理专项工作小组,对列入《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的政策条款逐一开展评估,进行整合、优化,制定新的政策,报市委、

市政府决策后发文施行。新政策主要保留具体奖补条款及与奖补密切相关的内容,尽量取消与奖补兑现无实质关系的内容表述。

(3)政策汇总移交。各政策清理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将全文保留、全文废止、新制定政策三张清单,报政策清理工作专班汇总、分类后,移交给流程再造工作专班。其中需要全文废止的政策清单,由政策清理工作专班汇总并经原发文机关或承继其职能的机关确认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后统一发文废止。

(二)政策兑现流程再造阶段(2019年9月30日前)。

1.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

2.流程再造工作专班:

组长:王国锋

成员: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审管办、莲都区政府及政策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人。

3.工作目标: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同步开展政策兑现流程再造和系统开发,建设政策兑现系统(或称惠企惠民政策“直通车”),简化审批环节、减少申报材料、压缩政策兑现时间,实现所有产业及惠民政策网上公布、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主动推送信息、企业或者个人网上直接申报、部门通过网上核查办理的目标,让政府惠企惠民政策“一站式、无障碍”直通企业和群众。

4.系统服务对象:包括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5.系统功能:一是“一网化”发布政策。系统可实时发布所有产业政策、政策解读、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等内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和个人可通过关键词搜索,快速找到所需政策文本。二是“主动化”推送信息。整合各部门数据,建立信息库,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以短信、微信等形式主动提醒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三是“透明化”发布流程进度。企业或者个人可以随时在线查询受理、审核的进程,了解受理情况、审核结果、奖补资金发放等重要内容。四是“智能化”对比分析。通过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对企业或者个人申报奖补的项目内容、凭证数据等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时间维度的自动比对查重,避免出现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奖补。

6.工作步骤:

(1)由市委改革办牵头,制定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具体工作方案。对清理整合后的产业及惠民政策,全面向社会公布。为避免政策兑现系统与相关部门已有的系统发生冲突,实现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政策兑现方式可以分为四种情况进行设置:一是直接申报兑现。产业及惠民政策原则上都应在此次建成的政策兑现系统中实现直接申报兑现。二是链接申报兑现。相关部门已经建成惠民政策申报兑现系统的,或者必须依托省级系统办理的,可以考虑采取系统之间链接申报的方式,方便企业或个人申报。三是线下申报兑现。对极个别的奖补政策兑现,确需申领人亲自到政府所设窗口办理的,可以考虑不纳入网上申报兑现,但是必须在此次建成的政策兑现系统的相关申报指南中进行明确告知。四是无需申报兑现。在惠民政策中,许多刚性的普惠政策,由主管部门通过已有兑付系统直接将政策落实到个人。

(2)组织各相关单位广泛深入讨论,明确企业政策奖补兑现申报流程的主要节点和相关事项,制定丽水市本级产业及惠民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系统管理办法,并编制相关配套文件。

(3)由市大数据局作为业主,进行兑付流程改造项目公开招投标和实施。

(4)政策兑现系统经测试、完善后,正式向企业和公众推出,并移交给运行维护工作专班。

(三)运行维护阶段(2019年10月1日开始)。

1.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运行维护工作专班:

组长:陈建广

成员:市委改革办、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审管办、莲都区政府等单位负

责人。

3.工作目标: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政策库、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告知和提醒企业和公众政策奖补申报工作开始及进展情况,确保政策奖补申报工作及时准确安全发放,确保政策奖补资金效能充分发挥。

4.责任分工:政策兑现系统后期运行维护由市大数据局负责。政府内部运行环节流程:由政策兑现系统根据申报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表,向相应的主管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此流程由系统自动识别、自动转派)。其中,市属单位或者个人的申报事项,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莲都区、丽水开发区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报事项,分别由莲都区、丽水开发区主管部门受理并组织审核,报市级主管部门终审。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提高土地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3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丽水市市区(指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下同)土地出让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土地出让前期工作

(一)加强计划管控。根据“总量控制、城乡统筹、节约集约、结构合理、供需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市区出让土地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未列入商住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的地块,原则上不得进行土地出让。严格落实土地储备制度,凡未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除外),原则上不得安排出让。

(二)坚持规划先行。明确拟出让宗地的空间范围、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和建设要求,规划设计条件中的用地性质要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土地用途相衔接。严格执行按宗地出让的规定,对不同用途高度关联、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确实难以分割供

应的综合用途建设项目用地,可以按照一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涉及混合两类以上城市建设用地大类的,必须明确各自比例或建筑面积。出让土地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应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地下空间的规划条件。

(三)严格实行“净地”出让。拟出让宗地供应时必须严格土地供应标准,规范土地供应流程,交付土地必须是农用地转用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涉及法律纠纷,土地权属清晰(原有不动产权利及他项权利已注销),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的“净地”。要建立和完善项目供地审查流程,严格执行“净地”供地要求,不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一律不得出让;收储地块围墙(围栏、围挡等)没有构筑的,原则上不组织公开出让。

二、规范土地出让行为

(一)规范土地出让方式。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工业用地原则上按照

“标准地”制度出让。

(二)规范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体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的各项规定。土地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宗地的具体位置、空间范围、用途、面积、年限、出让方式、土地交付条件、土地使用条件、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和期限及是否可分割销售(包括自持比例及建筑面积)等内容。

(三)规范出让地价管理。土地出让起始价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在专业评估基础上,统筹考虑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市场运行情况,经地价协调确认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工业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国家、省公布的最低价标准,其他土地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基准地价的80%。其中,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土地出让底价必须在估价报告的基础上,依据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等因素,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前严格保密,严禁泄露。

(四)严格土地出让条件设置。经营性用地出让严禁在土地出让公告及相关出让文件中为特定竞买人设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30号)第二条第二款中禁止的前置条件及其他具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涉及配建项目的,相关部门要明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内容、主体、时序等内容,征收实施单位要明确安置用房配建要求,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作为土地出让的依据。工业用

地可根据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节约集约要求设置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生产技术等开发建设要求。

(五)规范执行土地出让网上交易。严格落实《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规〔2017〕4号)要求,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用地以及一宗地公告后有两个以上竞争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严格土地出让履约管理

(一)强化土地出让批后监管。充分利用浙江省建设用地动态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将动态巡查纳入日常工作链条,明确责任单位,落实专岗专人,健全巡查队伍,实现对每宗土地从开工到竣工的全程监管。

(二)明确开竣工认定标准。

1.开工标准: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且不间断施工为准。

2.竣工标准:以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用地项目“竣工测验合一”验收,且验收合格的申请验收受理时间作为项目竣工时间。经批准同意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以申请用地项目最后一期的“竣工测验合一”验收,且已验收合格的申请验收受理时间作为项目竣工时间。

(三)严格延期开竣工问题处置。

1.属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的国有建设项目用地,经调查认定后,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置;也可以自客观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从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土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尚未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土地使用权人缴纳土地闲置费后,出让人与土地使用权人应签订补充协议,可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

3.土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向出让人支付竣工违约金。经批准同意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违约金按未能如期竣工部分土地相应比例出让价款计算。

4.受让土地因法院执行而被司法查封的,查封前不符合闲置土地认定标准,司法查封后满一年以上未动工的,可不认为闲置土地。在司法查封期间可不计收开竣工违约金。受让土地在司法查封前,发生开竣工违约的,截至司法拍卖日前的违约金由原土地使用权人缴纳;司法拍卖后与新受让人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

5.对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开竣工、不及时缴纳土地价款和违约金且未处置到位的项目,不得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不得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对相关土地用地单位,结合土地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负面清单,并根据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要求,依法限制其参加辖区内的土地出让活动。

四、切实落实土地出让管理工作责任

要切实强化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

导,认真落实土地出让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把预防和治理土地出让领域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来抓,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丽景园管委会要按照“谁报批谁负责、谁实施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涵盖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建设项目跟踪、信息现场公示、价款缴纳提醒及催缴、开竣工预警提醒、开竣工时间认定、项目现场核查、闲置土地处置等环节的“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土地出让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承担和落实各自范围内的土地出让管理各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市区土地出让领域的调控和监管,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确保土地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五、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之后新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后续处置按本意见执行。

(二)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的 二十条意见

丽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将浙西南革命精神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全面推动‘丽水之干’的自觉行动”要求,进一步支持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各类平台建设

(一)对按照“6+X”模式扩容提升建设并命名的法纪教育基地、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点)、乡村振兴实训基地、基层党建示范教学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学习教育基地、以红色为主题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国防教育基地等主题教育基地,明确为政府投资项目的,优先纳入政府投资计划,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团市委、丽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政府)

(二)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红色为主题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教育基地(营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对新达标的红色示范乡镇、示范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万元。对新达标的红色示范乡镇和示范村的垃圾分类资源化项目,每个补助3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在革命老区优先开展“八个万元”农民增收行动计划和扶贫开发,对新获评红色扶贫示范乡镇、示范村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培育发展一批红色乡村民宿、红色乡村养老等项目,对新获评的红色乡村精品民宿,按评审后的等次类别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积极培育红色产业发展

(五)强化红色旅游示范小镇、红色旅游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建设,对全市新获评的国家、省级红色旅游示范小镇、红色旅游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大以红色旅游为主题的景区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2019-2021年期间,创成4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创成3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创成3A级景区村庄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根据《丽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丽宣发[2019]5号),纳入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库的红色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可按总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扶持资金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和5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八)根据《丽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丽宣发[2019]5号),在本市申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开发售、拥有知识产权的各类红色文化创意及衍生产品,按照项目投入5%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九)根据《丽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丽宣发[2019]5号),首次上规且当年实现产值增长的红色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小升规次年,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0%及以上、30%及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十)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市本级红

色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一)探索“浙西南革命精神+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科技工作新机制,对按评审程序纳入软科学计划项目主动设计课题的,给予2-5万元经费支持,特别突出的,可按1-3倍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在“浙西南革命精神”相关研究中,针对需要科技重点支持的乡镇,优先选派科技特派员入驻,每3年为一个周期,给予12万元的财政科技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十二)对列入“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和红色资源价值转化规划重点项目库的政府投资项目,优先纳入政府投资计划,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市、县两级应优先保障政府性红色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公共建设投资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优先申报符合条件的红色相关省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60%、40%两档土地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对通达红色村镇的通村、通乡及红色旅游公路等项目,优先纳入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资源要素保障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积极对接重点项目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降低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

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创新涉农保险产品,不断提高红色示范村农业保险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与红色示范乡镇、示范村实行“支部互联、金融互联”,加大对红色景区、红色示范乡镇、示范村移动支付业务推广力度,实施移动支付示范乡镇创建计划。(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将红色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予以倾斜,优先保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红色旅游和相关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红色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对充分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进行红色旅游等项目开发的区块,符合坡地村镇开发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实行点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注重人才智库建设,建立“浙西南革命精神”专家智库制度,聘请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红色产业发展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附则

(一)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项目补助和奖励的年度内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二)各县(市、区)政府根据需要可制定相应的政策。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四)本意见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重大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重大黑恶团伙犯罪线索举报奖励的通知

丽公办〔2019〕59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激发群众踊跃举报黑恶违法犯罪的积极性,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营造浓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完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提高对重大黑恶团伙犯罪线索的举报奖励力度,现将《丽水市黑恶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丽公通字〔2018〕34号)第十条内容修改如下: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的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一)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0元。对特别重大的案件,最高可奖励人民币300000元。
- (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20000元。
- (三)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类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 (四)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常见各类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 (五)其他应予奖励的举报情形可酌情给与奖励。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公安局、财政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19]12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丽政发[2019]18号),着力提升失业保险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控制,经研究,现就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关于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申领临时生活补助的政策

市本级南明山街道户籍的低保对象,2019年1月1日后登记失业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后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可按领取失业保险金月数(最高不超过6个月)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县(市、区)的对象范围及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式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统一由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缴纳医疗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2019年7月1日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丽人社[2011]127号)中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行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报销医保费的规定停止执行。

三、关于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申领创业扶持金政策

从2019年7月1日起,《丽水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申领其未领完的失业保险金作为创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丽人劳社[2010]115号)停止执行。

附:1.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办事流程(略)

2.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申领表(略)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人社[2019]125号

市本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环境，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丽政发〔2019〕18号）文件，我局研究制定了《丽水市本级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环境，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丽政发〔2019〕18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服务补贴

1. 申报对象

市内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高校、中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劳务协作基地等市场主体。

2. 申报条件

- (1)事前向市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报备；
- (2)一次性为市本级一家企业引进15名以上劳动用工，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

3. 补贴标准

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服务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

人500元。

4. 申报材料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1)原件一份;

(2)市场主体与招收录用工企业签订的提供用工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招收录用工企业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引进的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需提供高校毕业证书、高级工及以上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引进劳动用工人员的花名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社保缴费证明(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 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1.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

2. 申报条件

2015年1月1日以后在市本级初次创业人员和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

业)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其中,“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申请一类、二类贷款;其他人群只能申请二类贷款。

3. 贷款额度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4. 申报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2)原件二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以下申请人提供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①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②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③残疾人证(跨地区的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本地区残疾人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④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⑤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地区登记失业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创办的创业实体证明材料之一(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副本;
- ③网络创业认定印证材料。

5.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认定结果。

(二)个人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1.申报对象

已经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且首次3年贴息期满后,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2.申报条件

首次3年贴息期满后,第2次资格认定贴息期限为2年,第3次资格认定贴息期限为1年。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县(市、区)及以上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

(2)个人创办的创业实体带动就业5人(含)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

3.贷款额度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4.申报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2)原件二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创业大赛获奖证明材料或带动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创办的创业实体证明材料之一(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副本;
- ③网络创业认定印证材料。

(5)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申请人是否重点人群,按首次认定时情况核定,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认定结果。

(三)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1.申报对象

已经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且首次3年贴息期满后,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小微企业。

2.申报条件

首次3年贴息期满后,第2次资格认定贴息期限为2年,第3次资格认定贴息期限为1年。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县(市、区)及以上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

(2)小微企业带动就业20人(含)以上且连

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

3.贷款额度

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申报材料

(1)《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3)原件二份;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附件4)(企业盖章,注明重点人群)原件一份;

(4)招用重点人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招用重点人群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7)入驻孵化基地印证材料原件(入驻科技孵化器或创业孵化基地企业需提供);

(8)招用重点人群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①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②退役军人印证材料或证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

③残疾人证(跨地区的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本地区残疾人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④就业困难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⑤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地区登记失业人

员信息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9)创业大赛获奖证明材料或吸纳就业社保缴纳凭证(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10)营业执照副本(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11)近一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核B级以上印证材料(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认定结果。

(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申报对象

经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2.贴息条件

对“重点人群”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借款人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首次3年贴息期满后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第二次2年、第三次1年),贴息累计不超过6年。

3.申报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5)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原件(银行出具)一份。

4.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贴息核定结果。

(五)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申报对象

经认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2.贴息条件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2)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或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首次3年贴息期满后可持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第二次2年、第三次1年),贴息累计不超过6年。

3.申报材料

(1)《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表》(附件6)原件一份;

(2)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还款流水及利息还款凭证原件(银行出具)一份。

4.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贴息核定结果。

三、青年就业见习扶持政策

(一)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1.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市本级用人单位。

2.申报条件

(1)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能持续提供相当数量的见习岗位,拥有一定数量开展见习指导的师资力量和专业人员;

(2)内部制度健全,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能为见习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条件,并按要求对就业见习进行有效管理;

(3)能够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或其他保险。

3.申报材料

(1)《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7)原件一份;

(2)单位业务经办委托书原件一份。

4.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认定结果。

(二)就业见习补贴

1.申报对象

市本级接受见习人员的见习基地。

2.申报条件

(1)经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和见习岗位;

(2)接受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参加见习。

3.补贴标准

(1)见习补贴:见习期间,见习基地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80%。

(2)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见习单位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须为其缴纳综合商业保险,保险费用每名见习人员最高补贴300元。

(3)见习期满补缴养老保险补贴: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被设立见习基地的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

4.申报材料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附件8)原件一份;

(2)《就业见习补贴申请人员名册》(附件9)原件一份;

(3)相关学历(或学籍)证明复印件一份:

①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②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③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④毕业年度学籍证明(毕业年度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学生需提供);

(4)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财务记账凭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一份;

(5)见习协议复印件一份;

(6)综合商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一份;

(7)见习考核意见(见习单位出具)复印件一份;

(8)招用人员的补缴养老保险凭证(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9)失业青年的失业登记证明(当事人无需提供,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5.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

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四、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1. 申报对象

市本级企业职工。

2. 申报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

(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以证书核发的时间为准;

(3)符合条件的职工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补贴。

3. 补贴标准

(1)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

(2)取得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在原有基础上上浮50%。

4. 申报材料

(1)《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附件10)原件一份;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 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

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人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五、支持校企合作开展定向培养补贴

1. 申报对象

委托高校、中职(技工)学校定向培养的技术技能型学生的市本级企业。

2. 申报条件

(1)事前向市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报备;

(2)2019年至2021年,招聘定向培养期1年以上的毕业生10名以上,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该企业履行合同满3个月。

3. 补贴标准

按企业实际支付委托定向培养费用的50%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4. 申报材料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1)原件一份;

(2)企业与高校、中职(技工)学校签订的定向培养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企业与招聘的定向培养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企业招聘的定向培养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企业支付合作培养费用票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 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向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市本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核;

(3)在市人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市人社保部门作出决定后,向申请单位反馈补贴核定结果。

六、有关说明

(一)同时符合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服务补贴和校企合作定向培养补贴申领条件的高校、中职(技工)学校只能选择一项补贴进行申报,不得同时享受两项补贴。

(二)见习基地认定后有效期为两年,续期需重新申请认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到市本级企业见习基地见习的对象扩展至毕业年度大学生。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

-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略)
-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略)
- 3.《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略)
- 4.《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略)
- 5.《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略)
- 6.《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略)
- 7.《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申请表》(略)
- 8.《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略)
- 9.《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名册》(略)
- 10.《浙江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略)

2019年7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7月1日晚上,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杨秀清出席“浙西南革命精神”宣演会。

同日上午,杜兴林参加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7月2日,杜兴林参加南明山文旅小镇项目工作专班会议。

同日,杨秀清出席丽水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推进会议。

▲ 7月2日至7月3日,卢彩柳陪同成岳冲副省长调研丽水职业教育、医联体建设工作。

▲ 7月3日,吴晓东、杨秀清陪同自然资源部王广华副部长调研龙泉、莲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

同日,杜兴林出席丽水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陪同国家体育总局李建明副局长调研。

▲ 7月4日,杜兴林参加全省军民融合工作现场会。

同日,杨秀清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工作。

▲ 7月5日上午,杜兴林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参加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第7次专题会议。

同日,杨秀清参加城中村指挥部办公会议。

▲ 7月5日至7月8日,吴晓东参加全国人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专题学习班学习。

▲ 7月9日,吴晓东参加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座谈会。

同日,杜兴林、杨秀清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7月10日,杜兴林出席全市深化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和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推进会。

同日,卢彩柳出席2019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同日上午,杨秀清陪同省水利厅马林云厅长到缙云调研地质灾害工作。

▲ 7月11日,吴晓东到遂昌、松阳检查防汛工作。

同日,杜兴林出席莲都区“洁净家园共行动文明形象再提升”小荷志愿者服务活动;出席省军区岗位练兵比武丽水分赛场闭幕式。

同日,杨秀清参加市残工委会议。

▲ 7月12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4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书记车俊对开展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活动的批示;审议了《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和红色资源价值转化规划》;听取了市区(包括开发区)周边“找隐患、补短板、破难题”排查情况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杨秀清、沈世山出席会议。

同日,杜兴林出席“政采云”平台“丽水山耕”农业(扶贫)馆开馆仪式。

▲ 7月15日,吴晓东在北京故宫出席“天下龙泉——龙泉青瓷与全球化”展览会。

同日,杨秀清参加市政协四届二十九次主席会议。

▲ 7月16日,杨秀清出席全市违建别墅专题工作推进会。

▲ 7月17日,杨秀清参加浙江省中西部乡

乡村振兴战略论坛。

▲ 7月18日,杨秀清陪同省水利厅马林云厅长调研。

▲ 7月15日至20日,杜兴林参加中组部、文旅部组织的文旅融合与产业发展专题研究班学习。

▲ 7月1日至7月20日,徐光文参加省委组织部数字经济与产业融合创新专题研究班。

▲ 7月21日,吴晓东出席市咨询委新老主任交接仪式。

▲ 7月22日,吴晓东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 7月23日,吴晓东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同日,杜兴林出席市政府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同日,杨秀清陪同王文序副省长调研岩泉街道、丽阳门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和浙西南革命纪念馆。

▲ 7月24日,吴晓东陪同袁家军省长调研。吴晓东、杜兴林陪同嘉兴市代表团调研山海协作工作。

同日上午,杜兴林出席省消安委消防安全三年行动督查汇报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省、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7月24日至25日,徐光文陪同嘉兴市党政代表团调研山海协作工作。

▲ 7月25日上午,吴晓东、杜兴林参加全省山海协作推进会。下午,吴晓东、杜兴林、卢彩柳出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会。

同日上午,杜兴林出席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推进会新闻发布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国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7月26日,吴晓东出席省级金融机构走

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暨金融特色小镇丽水行活动、到龙泉出席国家公园中期评估汇报会。

同日上午,杜兴林出席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下午,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2019年瓯江流域河长制工作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省级金融机构走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活动。

▲ 7月27日,吴晓东、徐光文出席世界低碳城市联盟大会暨低碳城市发展论坛。

▲ 7月29日上午,吴晓东、杨秀清陪同彭佳学副省长到遂昌调研。下午,吴晓东参加市政协四届第十四次常委会并通报半年度政府工作、走访慰问武警丽水支队。晚上,吴晓东、杜兴林、徐光文、杨秀清参加省直单位厅局长工作交流会。

同日上午,杜兴林参加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26号重点提案“三见面”协商会;下午,录制全市征兵工作电视讲话。

▲ 7月30日,吴晓东、杜兴林、徐光文、杨秀清参加市委四届六次全会。

同日,杜兴林参加市政协四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会。

同日,杨秀清参加全省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现场会。

▲ 7月29日至31日,卢彩柳参加全省医疗保障改革发展专题研讨班学习。

▲ 7月31日,吴晓东、杜兴林参加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吴晓东、杜兴林接待中南集团董事长陈锦石一行来丽水考察调研。吴晓东督查违建别墅排查工作。

同日上午,徐光文出席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举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部署动员暨清单编制培训班开班仪式;下午,出席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丽水银保监分局联合推动金融服务业民营企业大会。